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月9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游姓律師洩密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筱寧偵辦律師游○義等人洩密案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涉嫌人游○義、吳○銘等人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 3 處實施搜索，並約談游○義、吳○銘到案。

緣本署於 106 年 5 月間偵辦富○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濃等人涉嫌濫倒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該案被告葉○濃經檢察官訊問後因涉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而游○義係葉○濃之選任辯護律師，明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之規定，竟利用 106 年 4 月 26 日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抄錄、攝影檢察官提出之聲請羈押理由書及相關證據之機會，利用手機之拍照功能將本署檢察官之聲請羈押書及筆錄拍照後傳予吳○銘等人，無視刑事訴訟法第 33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要求，而吳○銘收到游○義傳來之聲請羈押書內容後，復又再轉知予第三人，游○義及吳○銘以此共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